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7-097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向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建光电”）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投资”）与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磐景”或“标的公司”）股东潘建勇、金涛、缪逸男签订投资协议书，联动投资以自筹资金2,200万元（人民币，下同）对杭州磐景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动投资持有杭州磐景25%的股权。

2、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审批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潘建勇

潘建勇先生为杭州磐景股东、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持有杭州磐景34.965%的股权。

2、金涛

金涛先生为杭州磐景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杭州磐景34.965%的股权。

3、缪逸男

缪逸男女士为杭州磐景股东、金涛先生妻子，与金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持有杭州磐景30.07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593065159Q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勇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租赁；动画的设计、制作（限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凡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承办展会；企业形象策划。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杭州磐景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勇	349.65	34.965%
2	金涛	349.65	34.965%
3	缪逸男	300.70	30.070%
合计		1,000.00	100%

3、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 ZI50092 号），杭州磐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营业收入	5,029,707.41	4,804,028.87
营业利润	-19,301.39	-2,445,284.99
净利润	-15,801.39	-2,322,683.71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201,899.75	8,177,477.13

负债总额	12,668,198.39	12,627,974.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6,298.64	-4,450,497.25

4、标的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杭州磐景是一家创新型新媒体设备制造商和新户外媒体广告平台运营商。依托自主研发的新户外媒体专利产品，通过云端远程操作，实现广告片的制作、生成、预览、上传。

目前杭州磐景的营收主要来源于设备销售，其新媒体设备产品包括：魔方柱、滑动屏、旋转屏，目前已获得十多项国家专利。未来杭州磐景将依托其产品的创新性和独特性，通过“以设备换阵地”的方式，布局一系列高价值阵地，逐步转型为以产品为导向，以创意为核心的新媒体运营商。关于杭州磐景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魔方柱

杭州磐景魔方柱产品由三个动力总成构成，每个总成配三块屏幕，再串联成塔状结构。整台设备集中控制，视频与动作能够实现完美配合。产品的外观、结构、控制系统等都已获得国家专利。杭州磐景魔方柱产品能够根据广告创意的不同需求，对屏幕旋转进行精确控制，以实现不同的视觉效果，且魔方柱产品不占用墙面、占用场地小，适合投放于机场、高铁、商业街、购物中心等人流密集、广告价值大，但阵地费用非常高昂的地方。

（2）滑动屏

杭州磐景滑动屏是基于传统 LED 刷屏广告机之上的一种创新产品。滑动屏在传统 LED 广告机上添加了一条上下（或左右）来回滑动的，具备显示功能的滑动条。该产品可根据不同的广告创意设计，智能调节滑动条的滑动速度，为广告主实现众多具备一定视觉冲击力的动态创意效果。

（3）旋转屏

旋转屏是杭州磐景研发的第一款产品，其能够以较低的成本，实现有一定视觉冲击力的广告创意，适合在展会、企业总部、路演中心、商场、地铁、火车站、机场等室内环境应用。

5、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双方通过谈判形成，并经过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的相应的对价。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方案

1.1 经原股东、杭州磐景及联动投资协商同意，在满足本次交易先决条件或被联动投资豁免基础上，由联动投资以自筹资金 2,200 万元，通过向杭州磐景增资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后，获得标的公司全面摊薄后 25%的股权。

1.2 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勇	349.65	34.965%
2	金涛	349.65	34.965%
3	缪逸男	300.70	30.070%
合计		1,000.00	100%

1.3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潘建勇	349.65	26.224%
2	金涛	349.65	26.224%
3	缪逸男	300.70	22.552%
4	联动投资	333.33	25.000%
合计		1,333.33	100%

2、增资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以各方确认的标的公司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本次新增出资 333.33 万元，本次增资总价款为 2,200 万元，增资价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后联动投资持有杭州磐景 25%的股权。

2.2 支付计划

联动投资增资款分 2 次支付：

a. 第一期：标的公司已经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在工商登记系统里，联动投资持有标的公司 25%的股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联动投资开始向标的公司支付第一期增资款 1,200 万元，联动投资支付的第一笔增资款中 333.33 万元进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余额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b.根据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实现 2017 年净利润 400 万元（包括本数）以上或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 400 万元以上（包括本数），但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财务指标符合投资预期的，且提出经联动投资认可的书面资金使用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增资价款 1,000 万元，全部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

3、业绩承诺/补偿

原股东承诺标的公司 2018、2019、2020 年经标的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2,000 万元、2,500 万元，承诺期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因股权激励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具体认定标准及计入金额以联动投资认可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导致承诺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联动投资视为原股东完成了业绩承诺。

如标的公司在任一会计年度终结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原股东同意以现金或股权的方式或现金加股权的方式对联动投资进行补偿，各方同意原股东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如现金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原股东以股权进行补偿，并且由原股东就上述补偿互为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3.1 现金补偿

原股东同意当年现金补偿金额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承诺扣非净利润数-当期期末实现扣非净利润数）×25%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现金不退回。

3.2 股权补偿：

联动投资有权要求原股东进行股权补偿，原股东同意股权补偿比例将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权比例=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实现扣非净利润数×当年 PE）×100%，累积股权补偿比例最高不超过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4、标的公司内部治理

4.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人数为 3 人，联动投资委派 1 名董

事，原股东委派 2 名董事。除特别事项需同时经联动投资委派董事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外，一般事项董事会决议需经过半数董事出席且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2 针对标的公司的重大事项，需要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针对如重大资产出售、对外投资、融资借款等事项，联动投资具有一票否决权，且该等一票否决权不低于公司原股东/董事中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权利标准。

5、其他约定

5.1 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建光电及其子公司与杭州磐景可在媒体资源合作、设备制造、供应链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在业务方面，联建光电及其子公司享有与杭州磐景优先合作权。

5.2 联动投资对标的公司拥有全面的监督权和知情权：标的公司的订单、采购合约、支付、业务系统、人力资源、ERP、财务等所有系统、实时数据对联动投资公开，联动投资有权随时查看、监督。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目的

杭州磐景的产品形式创新，具备稀缺性，适合布置在机场、高铁、核心商圈等的位置，实现更好的广告展示效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类别，实现公司数字户外媒体网络业务的战略性布局，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本次收购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在媒体资源合作、设备制造、供应链及销售渠道等方面可以与杭州磐景资源共享。公司通过本次增资与杭州磐景进行业务上的深度合作，同时建立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以数据驱动的整合营销服务集团的战略布局。

（2）本次交易完成后，杭州磐景的LED产品将全部优先从公司采购。随着杭州磐景业绩的逐步增长，将一定程度上带动公司数字显示设备业务的增长，形成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

3、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产品风险

当前标的公司为魔方柱、滑动屏等新媒体形式的创新者，同时标的公司在产品成熟度上占据一定先发优势。如标的公司无法及时更新产品，抢占产品市场，则未来可能将出现大量同类竞争产品，面临失去市场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拥有多项新产品的技术储备，未来仍具备一定持续创新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整合其媒体资源，帮助标的公司迅速抢占高铁、商圈等关键阵地，在短时间内在高铁、商圈等位置形成全国联播网络，从而形成一定竞争壁垒。

（2）财务风险

标的公司正处于初创期，在财务管理方面缺乏一定的经验。对此，公司在投资完成前已所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全面梳理，以使其达到上市公司的要求。根据投资协议的要求，公司有权向标的公司指派财务总监，全权负责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以建立完备的财务内控机制，减少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2、关于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杭州磐景智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 ZI5009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